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法律事務【C8101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非選擇題，每題配分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  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訴訟程序中如何進行和解程序？【15 分】
- (二) 於哪些情形下會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有關「送達」之問題：

- (一)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何者行之？【5 分】
- (二) 何謂「補充送達」？何謂「留置送達」？【10 分】
- (三)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請問何種情形應為「寄存送達」？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與保存期間各為多久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何謂查封？債務人房屋被查封後，仍將該屋出租，其效力如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抵押權人甲實行抵押權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房屋，獲得 200 萬元清償，但甲尚有 100 萬元無法受償，法院應甲之請求繼續以該執行名義查封乙名下之汽車，請問乙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【25 分】